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倉庫區	(一) 捷運場站設施。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 變電所。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變更。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倉庫區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倉庫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 應在三 五公尺以上。 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視事業性質 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風景區	第二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不得影響景觀且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